

#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CY4-01-10 REV. 1.1

## 種苗使用申請書

1/1 112.09.25

※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苗)或未經處理的繁殖體，需要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或種苗時，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並檢附購買證明。

申請單位		電話	
E-mail		手機	
地址			
<b>種苗使用申請</b>			
作物	品種	田區	數量
種苗處理			
其他說明：			
種苗商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注意事項： 1. 種苗如使用藥劑或肥料等資材之情形，請於“種苗處理”欄位填寫。 2. 因無法取得有機種子種苗或無處理之種子種苗，因而衍生不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結果與相關規定，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b>審核結果</b>			
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及相關公告後，本中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請於：_____完成補正)			
審查意見：			
承辦/日期		審核/日期	